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,960,943,286.33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0.1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,407,625.79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5.06%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

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5,407,625.79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 185,143,692.6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,079,321.32 元，扣减 2015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20,164,500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8,514,369.26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0,544,144.7 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1,205,913,400.36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8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45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,164,500.00 万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

6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《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7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议案

8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，公司拟2017年向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